

附件一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流程

階段	時程	基金各執行單位	基金管理會 秘書單位	複評小組	基金管理會 委員會議
自評	12月31日前	附件二、三			
初評	次年1月31日前		附件二、四		
複評	次年2月28日前			附件二、四	
核定	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次年度第1次召開日期				附件二